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44014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王慈先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衣宸即李思慧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  
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  
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  
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  
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筌儒商行之薪資債權，  
惟第三人主營業所所在地設於臺中市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 
示資料在卷可考。是本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非在本院轄區，  
依首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  
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  
送於前開法院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